卫生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1-01-1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加强基层卫生人才培养，贯彻《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规划》（发改社会〔2010〕56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2010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函〔2010〕67号）等文件精神，落实2010-201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任务，我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部。

                        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

**转岗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加强基层卫生人才培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印发的《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规划》（发改社会〔2010〕561号，以下简称《规划》）的要求，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任务，现就2010-201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以下简称转岗培训）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全科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各地要以《规划》为指导，结合当地基层卫生服务需求和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现状制订转岗培训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做到统筹兼顾，与前期有关卫生人员培训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好衔接，根据培训对象的来源、既往接受培训的情况进行分类培训。培训过程中不断创新，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

（二）按需分程，注重实效。转岗培训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或拟从事全科医疗的临床执业（助理）医师为对象，以增强全科医疗服务团队工作能力为目的，以提升培训人员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全科医疗岗位任务需求为导向，按照需求确定培训内容，分阶段安排培训，注重过程管理，确保培训质量。

（三）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卫生部制订转岗培训的总体指导意见、实施方案，对全国各地的培训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地要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和各项具体措施，完善配套政策，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结合地方实际情况，确保培训落实到位，确保培训质量。

**三、工作目标**

通过转岗培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培养一支符合城乡基层全科医疗服务岗位要求的全科医生队伍，到2012年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转岗培训5万名，基本实现城市每万名居民有1-2名全科医生，农村每个乡镇卫生院有1名全科医生的目标。

**四、工作内容**

(一)培训对象。在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开展培训需求调研的基础上，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大纲（试行）>的通知》（卫办科教发〔2010〕210号）的原则要求，制订受训人员选拔标准并组织遴选，优先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疗骨干人员以及前期参加过基层卫生人员培训项目的人员参加培训。

(二)培训内容。卫生部负责编写培训大纲和推荐配套教材。各地要按照转岗培训大纲要求，统筹安排理论培训、临床培训及基层实践培训，重点加强受训人员的基层临床诊疗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使学员树立全科医学思想和服务理念，熟悉全科医学服务模式，规范掌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技术，胜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疗的岗位要求。

(三)培训方式。各地要结合实际制订培训工作细则和实施方案。进行按需分程的菜单式培训，根据培训大纲，由受训人员结合培训需求确定4-6个专业科室进行轮训，加强临床诊疗能力训练。探索实行导师制，每名导师负责2-3名学员。采取面授、远程教育及科室轮转等相结合的多种方式，注重增强培训效果。

 (四)培训时间。**原则上总的培训时间不少于12个月，**其中理论培训不少于1个月，临床培训不少于10个月，基层实践不少于1个月，在1-2年内完成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完成年度培训任务、确保培训质量的前提下，依据实际需求，适当扩大培训人员数量，加快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步伐。

(五)培训基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标准进行基地审核和认定，加强培训基地建设。临床培训基地以三级综合医院为主要依托，应当设在有条件的县及县以上医院，基层实践基地主要设在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探索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见习基地的建设。

(六)培训师资。各地要加强全科医学师资队伍的建设，可依托高等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省级全科医学培训中心，重点开展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深临床医师的师资培训工作。卫生部根据地方师资培训需求，统筹协调卫生部全科医学培训中心及有关学会支持有关地方的师资培训。

 (七)培训考核。培训基地负责组织和实施培训管理工作，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组织考试考核，对考试考核合格者颁发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书。

**五、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鼓励各地制订促进学员参加培训的相关政策。转岗培训期间，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由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发放，工作年限连续计算。根据需要由培训基地统一安排培训学员的住宿。经过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注册全科医生后可提前一年申请职称晋升。

（二）经费保障。转岗培训经费由中央及地方财政给予补助。中央财政主要对中西部地区给予补助，地方财政要加大对转岗培训的投入力度，确保培训工作正常开展，积极鼓励社会资金支持转岗培训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依法严格培训经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三）监督检查。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按照本指导意见，尽快制订本地转岗培训规划及实施方案。要加强对转岗培训工作的过程监管，针对培训工作的关键环节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开展培训项目评估，确保培训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卫生部适时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第三方对各地培训进展、规范程度、质量、效果等进行外部监督评价。